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原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莊大衛髮型美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金盤

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複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

鄭雅文律師

訴訟代理人 粘怡華律師

被上訴人 張君潔

林緯琪

羅川晴

許紋娟

林昀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政達律師

蔡松均律師

卓品介律師

蔡知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原訴字第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張君潔、林緯琪、羅川晴、許紋娟、林昀穎各負擔百分之四十六、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九、百分之三、百分之十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選擇訴之合併，係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之訴訟標的，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而言。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成立合夥契約，因違反

01 公司法第13條之規定，其間合夥契約應屬無效，上訴人依民
02 法第179條前段規定，應將出資額返還被上訴人。如認其間
03 並未成立合夥契約，則主張其間係成立委任契約，因被上訴
04 人嗣解除委任契約，故上訴人應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規
05 定，將出資額返還被上訴人；如認被上訴人無由依法解除委
06 任契約，則主張終止委任契約，上訴人應依民法第541條規
07 定，將出資額返還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226-227頁），應
08 可知被上訴人係以單一聲明，主張二以上之訴訟標的，其就
09 此數項請求並未定有順序，而係請求法院應擇對被上訴人最
10 有利之訴訟標的而為判決，核屬選擇合併，且經被上訴人於
11 本院陳明確認在案（見本院卷第390頁）。從而，原判決事
12 實及理由(七)關於「原告備位主張」之記載核屬誤載。兩造亦
13 同意原判決主文並無脫漏情事（見本院卷第390頁），合先
14 敘明。

15 二、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後，於期
16 日以言詞為訴之撤回，被告於該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
17 表示者，自該期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18 民事訴訟法第262條亦定有明文，此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19 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本於民法第179條、第541條等規定
20 ，請求上訴人將出資額返還予被上訴人，嗣於民國（下同）
21 108年6月2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陳述不再依不當得利
22 返還請求權為請求，亦即表示撤回民法第179條請求權基礎
23 （見本院卷第390頁）。上訴人於該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
24 否之表示，亦未自該期日起10日內提出異議，視為其同意撤
25 回，則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生撤回效力，附此敘明。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張君潔、林緯琪、羅川晴、許紋娟
28 、林昀穎分別於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出資時間」欄
29 位所示之時間與上訴人簽訂股東合夥投資暨委託經營合約書
30 ，個別委任上訴人經營管理被上訴人所投資之剪燙店（剪燙
31 店名稱詳如附表「店名」欄位所示，下簡稱系爭5家剪燙店

01)，業經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9條之規定終止委任契約。爰
02 依民法第541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因處理委任事務，
03 所收取之金錢（金額詳如附表「出資金額」欄位所示）等語
04 ，並聲明：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張君潔、林緯琪、羅
05 川晴、許紋娟及林昀穎新臺幣（下同）各90萬8,000元、40
06 萬8,000元、38萬6,000元、5萬元及24萬元，暨均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
09 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0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及其他投資人分別投資系爭5家剪燙
11 店，系爭5家剪燙店為各自獨立之合夥商號，由合夥股東全
12 體共同委託上訴人經營管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並無個別
13 委任關係，被上訴人不得逕依民法第549條規定終止委任契
14 約或依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返還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
15 錢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
16 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7 三、經查，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張君潔、林緯琪、羅川晴、
18 許紋娟、林昀穎分別與上訴人簽訂股東合夥投資暨委託經營
19 合約，而個別委任上訴人經營管理系爭5家剪燙店云云，固
20 據提出股東合夥投資暨委託經營合約為憑（見原審調字卷第
21 10-13頁、第16-28頁、第30-38頁），惟為上訴人所否認，
22 經查：

23 (一)按終止權之行使，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之規定，
24 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
25 者，該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此為終止權
26 行使之不可分性（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294號判例意旨參
27 照）。查本件股東合夥投資暨委託經營合約開宗明義載明：
28 「茲有合夥投資所有股東（上列人員合稱甲方），合夥投資
29 …，並委託莊大衛髮型美容有限公司（以上簡稱乙方）負責
30 經營管理…」等語（見原審調字卷第11、20、27、31、37頁
31 ），而上開契約甲方當事人除被上訴人外，尚有其他股東，

01 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5頁），並有卷附股東合夥
02 投資暨委託經營合約（總約）足佐（見原審卷第160-205頁
03 ）。是則契約當事人顯非僅存於兩造雙方，則被上訴人主張
04 其得逕向上訴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已難謂適法。

05 (二)況證人即上訴人技術總監周明輝證稱：我認識張君潔、林緯
06 琪、羅川晴、許紋娟、林昀穎，都是我帶過的員工。如果有
07 開店，設計師就會一起投資。除了被上訴人外還有其他很多人
08 投資，我自己也有投資公館店、永安店及DV-HAIR店。我
09 們都是委託上訴人管理等語（見原審卷第146-147頁）；證
10 人即上訴人公司管理處總經理王錦麗證稱：上訴人受很多美
11 髮美容院的委託。當初大家都是設計師，為要集資開店，因
12 此簽訂股東合夥投資暨委託經營合約，由他們委託上訴人公
13 司經營管理（見本院卷第232-233頁）；證人即永安店負責
14 人張珰豪亦證稱：所有要加入永安店的股東都須將投資款匯
15 入「林美容」帳戶，這個帳戶是專供永安店使用。我們永安
16 店委託上訴人公司做帳、管理。永安店流水帳是由我製作，
17 永安店「林美容」帳戶存摺由上訴人保管，印章則由我保管
18 ，永安店發薪及廠商請款，會由上訴人公司管理製作表格，
19 我看了之後在上面蓋章才能核發等語（見本院卷第236-238
20 頁），且被上訴人亦不爭執系爭5家剪燙店係由被上訴人及
21 其他投資人共同投資設立（見本院卷第303頁），準此，系
22 爭5家剪燙店雖登記「獨資」商號（見原審卷第37-41頁），
23 惟實際上係由被上訴人及其他投資人共同投資，並共同委託
24 上訴人經營管理。

25 (三)再參以股東合夥投資暨委託經營合約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
26 「自簽約日起，第一次以6個月提撥利潤，第2次以後每2個
27 月結算盈餘乙次，並做利潤分配；須在當店無任何負債情況
28 下」文義（見原審卷第11、20、27、31、37頁背面），且證
29 人張珰豪證稱：永安店各股東每二個月都會透過上訴人公司
30 管理處協助各店到上訴人公司開會。上訴人會把各店的損益
31 表給所有股東看，同一間店的損益表會準備二至三份給股東

傳聞，看完後如有獲利就把攤提紅包分給股東，之後各店股東會討論店務事宜等語（見本院卷第236-238頁），證人王錦麗證稱：他們（即投資股東）委託上訴人經營管理，每個月會來上訴人公司總管理處上課、二個月美容院股東會來開股東會議，包括攤提、分紅等語（見本院卷第232-233頁），可知系爭5家剪燙店全體股東委託上訴人經營管理，並於每2個月結算各剪燙店盈收及為利潤分配。從而，上訴人係與系爭5家剪燙店之全體股東締結委任契約，而非與每一位投資股東成立個別委任關係。被上訴人憑其投資時間先後，而謂其係個別與上訴人締約委任契約云云，容屬誤解。

(四) 綜上，系爭5家剪燙店係由被上訴人及其他投資人共同投資，並共同委託上訴人經營管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並無個別委任契約，既如前述。則被上訴人逕依民法第549條之規定終止委任契約，及依民法第541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因處理委任事所收取之金錢，即乏所據。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分別給付被上訴人張君潔、林緯琪、羅川晴、許紋娟及林昀穎各90萬8,000元、40萬8,000元、38萬6,000元、5萬元及24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麟倫

法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合併上訴利益逾150萬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桂玉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